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坏账核销》的议案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拟累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55,527,981.34 元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客户	年份	核销金额（元）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	核销原因
北京广兴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	2012-2013 年	52,337,790.34	否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深圳市欧凯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深圳市欧品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”）	2013 年	360,000.00	否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重庆腾速广告有限公司	2012-2013 年	2,540,191.00	否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易贝特信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2014 年	290,000.00	否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合计		55,527,981.34		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55,527,981.34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,527,981.34 元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。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是自 2012 年以来的历史积存，无法收回的原因包括欠款企业停止经营而无偿还能力、

部分坏账的追讨成本大于欠款额度本身等。本次核销共涉及 4 笔历史坏账，经公司审慎判断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坏账核销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